

合肥芯碁微电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对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合肥芯碁微电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合肥芯碁微电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合肥芯碁微电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在了解相关情况的基础上，经过审慎考虑，基于独立判断，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本年度现金分红比例低于 30%，主要因公司所处行业处于快速发展阶段，行业技术更迭快，需要不断进行研发投入，保持技术先进性。另外为了应对全球宏观环境及新冠肺炎疫情对经济的影响，综合考虑公司成长阶段与战略需要。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将给予股东合理现金分红回报与维持公司生产经营相结合，符合公司当前的实际情况，充分考虑了公司现阶段的经营业绩与战略需要，兼顾股东的即期利益和长远利益，有利于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同时符合《公司章程》、证监会及上交所对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的情形。

公司董事会拟定的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兼顾了公司与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投资者利益的情况，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有利于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因此同意公司董事会拟定的《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并将该方案提交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公司 2021 年度财务会计报告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出具了容诚[2022]230Z0474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认为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公司 2021 年度的财务状况、2021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因此同意公司董事会拟定的《关于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并将该方案提交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公司编制的《2021 年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募集资金的审批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关于公司 2021 年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四、《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公司在确保公司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对暂时闲置募集资金适时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规定，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也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因此同意公司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30000 万元（包含本数）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和不超过 10000 万元（含本数）的暂时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不超过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在上述额度和期限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因此同意公司董事会拟定的《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五、《关于 2022 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不超过人民币 70000 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系公司业务发展需要，不存在对公司未来财务状况、经营成果造成损害的情形，有利于公司长远发展，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因此，我们同意此次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事项，并将该方案提交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六、《关于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历年的审计过程中能够严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等有关规定进行审计，出具的财务报告能够准确、真实、客观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因此，我们认为聘请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符合公司及股东的利益。因此同意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并将该方案提交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七、《关于公司 2022 年度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综合考虑公司的实际情况及行业、地区的薪酬水平和职务贡献等因素，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确认并制定了 2022 年度公司董事、监事薪酬方案，可以进一步规范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绩效考核和薪酬管理，激励和约束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勤勉尽责地工作，促进公司效益增长和可持续发展。因此同意公司拟定的《关于公司 2022 年度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并将该方案提交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八、《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部分募投项目“高端 PCB 激光直接成像（LDI）设备升级迭代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用于永久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将进一步充盈公司主营业务的现金流，有利于公司主营业务发展、提高公司资金利用效率，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或股东利益的情形。

该事项的内容和决策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公司独立董事同意《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所审议的事项。

九、《关于调整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对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的调整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中关于股权激励计划调整的相关规定，履行了必要的程序。调整后的激励对象不存在禁止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情形，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调整在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调整的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调整后，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人数由 212 人调整为 206 人，将拟向上述 6 名离职的激励对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共计 2.00 万股调整至本次激励计划确定的其他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数量保持 87.20 万股不变。

因此，同意公司对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相关事项的调整。

十、《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独立意见》

公司拟向本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实施授予的事项：

1、根据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确定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为 2022 年 4 月 27 日，该授予日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中关于授予日的相关规定。

2、未发现公司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3、公司确定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中关于本次激励计划有关任职资格的规定，均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中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4、公司实施本次激励计划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公司激励约束机制，增强公司员工对实现公司持续、健康发展的责任感、使命感，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

综上所述，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一致同意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为 2022 年 4 月 27 日，并同意以 26.17 元/股的授予价格向符合条件的 206 名激励对象授予

87.20 万股限制性股票。

独立董事：张国铭

杨维生

胡刘芬

日期：2022 年 4 月 27 日

（本页无正文，为合肥芯碁微电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胡刘芳

(本页无正文,为合肥芯碁微电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本页无正文，为合肥芯碁微电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陈屹' (Chen Yi), written in a cursive style.